# 申诉专员公署
# 公开资料的政策

## 1. 引言

1.1 申诉专员公署的理想，是确保香港的公共行政公平和有效率，兼且开明问责，服务优良。为达致这个理想，我们明白到市民需要充分认识本署和本署提供的服务。

1.2 本政策旨在界定本署向市民大众提供资料的范畴，并说明因应市民要求而提供数据的方式。

## 2. 数据的提供

**通常会公布或公开的资料**

2.1 本署的网页（网址：www.ombudsman.hk）已登载下列各项资料：

- 关于本署的资料；
- 本署的服务、服务承诺、投诉个案摘要及主动调查报告；
- 本署的各种刊物，包括年报、小册子及新闻稿。

**因应要求而提供的数据**

2.2 本署在接到索取资料的要求时，如认为适当，会参照**政府的《公开资料守则》**（「《守则》」）（可登入政府网页 http://www.cmab.gov.hk/en/access/index.htm 下载或浏览）的基本原则处理。

2.3 本署会尽可能因应要求，提供有关本署的政策、服务及其它属于本署职权范围内的事宜等数据，但索取数据的要求若涉及《守则》第 2 部所涵盖的资料则属例外。

2.4 《守则》对市民查阅数据的既有法定权利并无影响。同

样，《守则》亦不会影响有关公开资料方面的既有法定限制，不论这些限制是否法定禁令或任何根据普通法或适用于香港的国际协议所构成的义务。

2.5 根据《申诉专员条例》（「《条例》」）第15(1)条，申诉专员及其属下所有人员均须将由任何调查或向专员提出的投诉所引起，以及在行使职能时所实际知悉的事项保密。一般而言，投诉人可索取有关其投诉个案的下列资料：

(1) 投诉人曾向本署提供的数据；以及

(2) 本署曾向投诉人提供的数据。

除上述数据外，本署不会因应要求提供涉及个别投诉个案或查询的资料，除非是根据《条例》规定而作出的披露。

2.6 本署会根据《个人数据（私隐）条例》的规定，处理有关索取及/或更正本署所管有的个人资料的要求。

## 3. 程序

3.1 市民如欲根据本政策索取资料，可致电本署的热线（电话：2629 0555）、填写「**索取数据申请表格**」（可在本署网页下载或向本署接待处索取）或以书面要求方式向本署总行政主任提出：

地址：申诉专员公署
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0 楼
传真：2882 8149
电邮：enquiry@ombudsman.hk

3.2 本署会按照《守则》所载的预定响应时间，处理索取数据的要求。

## 4. 收费

4.1 本署会按提供所需资料的成本，向申请人收取费用，而

有关收费或会不时调整。本署会在网页及接待处张贴告示，公布订定的费用。

4.2 索取的资料会在所需费用缴清后才予发放。

## 5. 覆检

5.1 任何人士如认为本署未有适当地处理其索取数据的要求，可以书面方式提交补充资料及论据，由申诉专员覆检其要求。

二〇一四年三月